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1日，即2026年4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24日成立。截至2025年10月2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二：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5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微众银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C
020569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远90天持有A
020570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远90天持有C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A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C
021578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益90天持有A
021579	建信鑫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益90天持有C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F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F
022067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持有A
022068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持有C
022657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融A
022658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融C
024335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A
024336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C
025183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扬60天持有E
025289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泽A
025290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泽C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C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A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A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A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
016849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A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C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A
01819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C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C
020495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A
020496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C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C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C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D类）	建信富时100指数人民币D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D类）	建信纳斯达克100人民币D
02368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D类）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D
025067	建信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创新C
025068	建信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创新A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A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A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A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C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A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C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联接A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联接C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E
01344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E
023686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A
023687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C
024350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ETF联接A
024351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ETF联接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联接

一、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00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微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21日起，新增华创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5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6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9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5	
10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6	
1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12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13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14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15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37	
1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38	
17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8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备注：

1.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21日起，新增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C类）	
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087（C类）	
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

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2月27日证监许可〔2026〕37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电力事业，扩位简称：电力ETF华安，认购代码：512143。

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的《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32680002.IB	10,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01	232680002.IB	3,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50/documents/sehk2604170168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50/documents/sehk2604170168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4月20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